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